

# 景观工程合同(汇总6篇)

在人民愈发重视法律的社会中，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实现专业化合作的纽带。合同对于我们的帮助很大，所以我们要好好写一篇合同。下面是小编带来的优秀合同模板，希望大家能够喜欢!

## 景观工程合同篇一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_\_\_\_\_（以下简称为“发包人”）与工程承包人已经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或专业承（分）包合同（以下称为“总（分）包合同“），双方就劳务分包事项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 1. 劳务分包人资质情况

资质证书号码：\_\_\_\_\_

发证机关：\_\_\_\_\_

资质专业及等级：\_\_\_\_\_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_\_\_\_\_

### 2. 劳务分包工作对象及提供劳务内容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分包范围：\_\_\_\_\_

提供分包劳务内容： \_\_\_\_\_

### 3. 分包工作期限

开始工作日期： \_\_\_\_\_

结束工作日期： \_\_\_\_\_

总日历工作天数： \_\_\_\_\_

### 4.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按总（分）包合同有关质量的约定、国家现行的《建筑施工及验收规范》和《建筑安装工程质量评定标准》，本工作必须达到质量评定等级。

### 5.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本合同；
- （2）本合同附件；
- （3）本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 （4）本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 6. 标准规范

除本工程总（分）包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适用标准规范如下： \_\_\_\_\_。

### 7. 总（分）包合同

7. 1 工程承包人应提供总（分）包合同（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细节除外），供劳务分包人查阅。当劳务分包人要求时，工程承包人应向劳务分包人提供一份总包合同或专业分包合同（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细节除外）的副本或复印件。

7. 2 劳务分包人应全面了解总（分）包合同的各项规定（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细节除外）。

## 8. 图纸

8. 1 工程承包人应在劳务分包工作开工天前，向劳务分包人提供图纸套，以及与本合同工作有关的标准图套。

## 9. 项目经理

9. 1 工程承包人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项目经理为\_\_\_\_\_，职务：\_\_\_\_\_，职称：\_\_\_\_\_。

9. 2 劳务分包人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项目经理为\_\_\_\_\_，职务：\_\_\_\_\_，职务：\_\_\_\_\_。

## 10. 工程承包人义务

10. 2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工程承包人完成劳务分包人施工前期的下列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6）在年月日前向劳务分包人提供下列生产、生活临时设施：\_\_\_\_\_，其交验要求与保护责任为：\_\_\_\_\_。

10. 7 按本合同约定，向劳务分包人支付劳动报酬；

10. 8 负责与发包人、监理、设计及有关部门联系，协调现场工作关系。

## 11. 劳务分包人义务

11. 6 按时提交报表、完整的原始技术经济资料，配合工程承包人办理交工验收；

11. 9 劳务分包人须服从工程承包人转发的发包人及工程师的指令；

11. 10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劳务分包人应对其作业内容的实施、完工负责，劳务分包人应承担并履行总（分）包合同约定的、与劳务作业有关的所有义务及工作程序。

## 12. 安全施工与检查

12. 1 劳务分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进行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劳务分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而发生的费用，由劳务分包人承担。

12. 2 工程承包人应对其在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工程承包人不得要求劳务分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工程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工程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 13. 安全防护

13. 1 劳务分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工程承包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承包人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用由工程承包人承担。

13. 2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工作（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劳务分包人应在施工前10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承包人，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承包人认可后实施，由工程承包人

承担安全保护措施费用。

13. 3 劳务分包人在施工现场内使用的安全保护用品（如安全帽、安全带及其他保护用品），由劳务分包人提供使用计划，经工程承包人批准后，由工程承包人负责供应。

#### 14. 事故处理

14. 1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劳务分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报告工程承包人，同时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事故处理。

14. 2 劳务分包人和工程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相关规定处理。

#### 15. 保险

15. 1 劳务分包人施工开始前，工程承包人应获得发包人为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及第三人人员生命财产办理的保险，且不需劳务分包人支付保险费用。

15. 2 运至施工场地用于劳务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由工程承包人办理或获得保险，且不需劳务分包人支付保险费用。

15. 4 劳务分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必须，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劳务分包人自行投保的范围（内容）为：\_\_\_\_\_。

15. 5 保险事故发生时，劳务分包人和工程承包人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

#### 16. 材料、设备供应

16. 1 劳务分包人应在接到图纸后\_\_\_\_\_天内，向工程承包人提交材料、设备、构配件供应计划（具体表式见附件一）；经确认后，工程承包人应按供应计划要求的质量、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和供应时间等组织货源并及时交付；需要劳务分包人运输、卸车的，劳务分包人必须及时进行，费用另行约定。如质量、品种、规格、型号不符合要求，劳务分包人应在验收时提出，工程承包人负责处理。

16. 2 劳务分包人应妥善保管、合理使用工程承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因保管不善发生丢失、损坏，劳务分包人应赔偿，并承担因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等发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16. 3 工程承包人委托劳务分包人采购下列低值易耗性材料（列明名称、规格、数量、质量或其他要求）：\_\_\_\_\_。

16. 4 工程承包人委托劳务分包人采购低值易耗性材料的费用，由劳务分包人凭采购凭证，另加%的管理费向工程承包人报销。

## 17. 劳务报酬

17. 1 本工程的劳务报酬采用下列任何一种方式计算：

（1）固定劳务报酬（含管理费）；

（2）约定不同工种劳务的计时单价（含管理费），按确认的工时计算；

（2）约定不同工作成果的计件单价（含管理费），按确认的工程量。

17. 2 本工程的劳务报酬，除本合同17. 6固定的情况外，均为一次包死，不再调整。

17. 3 采用第（1）种方式计价的，劳务报酬共计\_\_\_\_\_元。

17. 4 采用第（2）种方式计价的，不同工种劳务的计时单价分别为：\_\_\_\_\_，单价为\_\_\_\_\_元；\_\_\_\_\_，单价为\_\_\_\_\_元；\_\_\_\_\_，单价为\_\_\_\_\_元。

17. 5 采用第（3）种方式计价的，不同工作成果的计价单价分别为：\_\_\_\_\_，单价为\_\_\_\_\_元；\_\_\_\_\_，单价为\_\_\_\_\_元。

17. 6 下列情况下，固定劳务报酬或单价可以调整：

（2）后续法律及政策变化，导致劳务价格变化的，按变化前后价格的差额予以调整；

（2）双方约定的其他情形：\_\_\_\_\_。

18. 工时及工程量的确认

18. 1 采用固定劳务报酬方式的，事故过程中不计算工时和工程量。

18. 2 采用按确定的工时计算劳务报酬的，由劳务分包人每日将提供劳务人数报工程承包人，由工程承包人确认。

18. 3 采用按确认的工程量计算劳务报酬的，由劳务分包人按每月（或、旬、日）将完成的工程量报过程承包人，由工程承包人确认。对劳务分包人未经工程承包人认可，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劳务分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工程承包人不予计量。

19. 劳务报酬的中间支付

19. 1 采用固定劳务报酬方式支付劳务报酬的，劳务分包人

与工程承包人约定按下列方法支付：

(1) 合同生效即支付预付款\_\_\_\_\_元；

(2) 中间支付：\_\_\_\_\_。

19. 2 采用计时单价或计件单价方式支付劳务报酬的，劳务分包人与工程承包人双方约定支付方式为\_\_\_\_\_。

19. 3 本合同确定调整的劳务报酬、工程变更调整的劳务报酬及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追加劳务报酬，应与上述劳务报酬同期调整支付。

## 20. 施工机具、周转材料供应

20. 1 工程承包人提供给劳务分包人劳务作业使用的机具、设备，性能应满足施工的要求，及时运入场地，安装调试完毕，运行良好后交付劳务分包人使用。周转材料、低值易耗材料（由工程承包人依据本合同委托劳务分包人采购的除外）应按时运入现场交付劳务分包人，保证施工需要。如需要劳务分包人运输、卸车、安拆调试时，费用另行约定。

20. 2 工程承包人应提供施工使用的机具、设备一览表见附件二。

20. 3 工程承包人应提供的周转材料、低值易耗材料一览表见附件三。

## 21. 施工变更

21. 1 施工中如发生对原工作内容进行变更，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向劳务分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并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劳务分包人按照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



变更：

- (1) 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 (2) 增减合同约定的工程量；
- (3) 改变有关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 (4) 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21. 2 因变更导致劳务报酬的增加及造成的劳务分包人损失，由工程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因变更减少工程量，劳务报酬应相应减少，工期相应调整。

21. 3 施工中劳务分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劳务分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工程承包人的直接损失，由劳务分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1. 4 因劳务分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劳务分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劳务报酬。

## 22. 施工验收

22. 1 劳务分包人应确保所完成施工的质量，应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劳务分包人施工完毕，应向工程承包人提交完工报告，通知工程承包人验收；工程承包人应当在收到劳务分包人的上述报告后7天内对劳务分包人施工成果进行验收，验收合格或者工程承包人在上述期限内未组织验收的，视为劳务分包人已经完成了本合同约定工作。但工程承包人与发包人间的隐蔽工程验收结果或工程竣工验收结果表明劳务分包人施工质量不合格时，劳务分包人应负责无偿修复，不延长工期，并承担由此导致的工程承包人的相关损失。

22. 2 全部工程竣工（包括劳务分包人完成工作在内）一经

发包人验收合格，劳务分包人对其发包的劳务作业的施工质量不再承担责任，在质量保修期内的质量保修责任由工程承包人承担。

## 23. 施工配合

23. 1 劳务分包人应配合工程承包人对其工作进行的初步验收，以及工程承包人按发包人 or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进行的涉及劳务分包人工作内容、施工场地的检查、隐蔽工程验收及工程竣工验收；工程承包人 or 施工场地内第三方的工作必须劳务分包人配合时，劳务分包人应按工程承包人的指令予以配合。除上述初步验收、隐蔽工程验收及工程竣工验收之外，劳务分包人因提供上述配合而发生的工期损失和费用由工程承包人承担。

23. 2 劳务分包人按约定完成劳务作业，必须由工程承包人 or 施工场地内的第三方进行配合时，工程承包人应配合劳务分包人工作或确保劳务分包人获得该第三方的配合，且工程承包人应承担因此而发生的费用。

## 24. 劳务报酬最终支付

24. 1 全部工作完成，经工程承包人认可后14天内，劳务分包人向工程承包人递交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计价方式，进行劳务报酬的最终支付。

24. 2 工程承包人收到劳务分包人递交的结算资料后14天内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工程承包人确认结算资料后14天内向劳务分包人支付劳务报酬尾款。

24. 3 劳务分包人和工程承包人对劳务报酬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按本合同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 25. 违约责任

25. 1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工程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2) 工程承包人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的其他情况。

25. 2 工程承包人不按约定核实劳务分包人完成的工程量或不按约定支付劳务报酬或劳务报酬尾款时，应按劳务分包人同期向银行贷款利率向劳务分包人支付拖欠劳务报酬的利息，并按拖欠金额向劳务分包人支付每日\_\_\_\_\_‰的违约金。

25. 3 工程承包人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合同的其他义务时，应向劳务分包人支付违约金\_\_\_\_\_元，工程承包人尚应赔偿因其违约给劳务分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顺延延误的劳务分包人工作时间。

25. 4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劳务分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3) 劳务分包人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合同的其他义务时，应向工程承包人支付违约金\_\_\_\_\_元，劳务分包人尚应赔偿因其违约给工程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延误的劳务分包人工作时间不予顺延。

25. 5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 26. 索赔

26. 1 工程承包人根据总（分）包合同向发包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或其它资料时，劳务分包人应予以积极配合，保持并出示相应资料，以便工程承包人能遵守总（分）包合同。

26. 2 在劳务作业实施过程中，如劳务分包人遇到不利外部条件等根据总（分）包合同可以索赔的情形出现，则工程承包人应该采取一切合理步骤，向发包人主张追加付款或延长工期。当索赔成功后，工程承包人应该将索赔所得的相应部

分转交给劳务分包人。

26. 3 当本合同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应有正当的索赔理由，并有索赔事件发生时有效的相应证据。

26. 4 工程承包人未按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工程承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造成工作时间延误和（或）劳务分包人不能及时得到合同报酬及劳务分包人的其他经济损失，劳务分包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工程承包人索赔：

（1）索赔事件发生后21天内，向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5）当该项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劳务分包人应当阶段性地向工程承包人发出索赔意向，在索赔事件终了后21天内，向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3）、（4）规定相同。

26. 5 劳务分包人未按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给工程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工程承包人可按上述程序和时限以书面形式向劳务分包人索赔。

## 27. 争议

27. 1 工程承包人和劳务分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自行和解或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任何一方不愿和解、调解或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约定采用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人民法院起诉。

27. 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工作连续，保护已完工作成果：

-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终止合同；
- (2) 调解要求停止合同工作，且为双方接受；
- (3) 仲裁机构要求停止合同工作；
- (4) 法院要求停止合同工作。

## 28. 禁止转包或再分包

28. 1 劳务分包人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劳务作业转包或再分包给他人。否则，劳务分包人将依法承担责任。

## 29. 不可抗力

29. 1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的定义与总包合同中的定义相同。

29.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劳务分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工程承包人应协助劳务分包人采取措施。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认为劳务分包人应当暂停工作，劳务分包人应暂停工作。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48小时内劳务分包人向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劳务分包人应每隔7天向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通报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结束后14天内，劳务分包人应向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和有关资料。

29. 3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和延误的工作时间由双方按以下办法分别承担：

- (2) 工程承包人和劳务分包人的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

并承担相应费用；

(3) 劳务分包人自有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劳务分包人自行承担；

(6) 工程所需清理、修理费用，由工程承包人承担；

(7) 延误的工作时间相应顺延。

29. 4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 30. 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30. 1 在劳务作业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和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价值的物品时，劳务分包人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应于收到书面通知后24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工程承包人和分包人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工程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合同工作时间。如劳务分包人发现后隐瞒不报或哄抢文物，致使文物遭受破坏，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0. 2 劳务作业中发现影响工作的地下障碍物时，劳务分包人应于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同时提出处置方案，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收到处置方案后24小时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改方案，工程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合同工作时间。所发现的地下障碍物有归属单位时，工程承包人应报请有关部门协同处置。

### 31. 合同解除

31. 1 如果工程承包人不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支付劳务报酬，劳务分包人可以停止工作。停止工作超过28天，工程承包人

仍不支付劳务报酬，劳务分包人可以发出通知解除合同。

31. 2 如在劳务分包人没有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之前，总包合同或专业分包合同终止，工程承包人应通知劳务分包人终止本合同。劳务分包人接到通知后尽快撤离现场，工程承包人应支付劳务分包人已完工程的劳务报酬，并赔偿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31. 3 如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因一方违约或应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工程承包人和劳务分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31. 4 合同解除后，劳务分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剩余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工程承包人要求撤出施工场地。工程承包人应为劳务分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所发生的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作劳务报酬。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 32. 合同终止

32. 1 双方履行完合同义务，劳务报酬价款支付完毕，劳务分包人向工程承包人交付劳务作业成果，并经工程承包人验收合格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 33. 合同份数

33. 1 本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工程承包人和劳务分包人各一份；本合同副本\_\_\_\_\_份，工程承包人执\_\_\_\_\_份，劳务分包人执\_\_\_\_\_份。

## 34. 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并送备案后生效。

## 35. 补充条款

附件一：工程承包人供应材料、设备、构配件计划

附件二：工程承包人提供施工机具、设备一览表

附件三：工程承包人提供周转、低值易耗材料一览表

## 景观工程合同篇二

### 十三、其他事项：

1、安全防护不含售楼通道及施工围墙搭设，如需搭设另行商定；

2、乙方投入本工程的所有建筑机械、模板材料、脚手钢管门字架材料、施工电器设备、斗车工具等产权归属乙方所有，甲方不得将乙方的所有机械及周转材料和施工工具抵押给其他单位(如有类似协议的均为无效合同)。

3、甲乙双方工作事宜必须以书面文件方式进行交底联系，并且办理签收手续。

十四、本合同未尽事宜：施工过程中如遇到合同以外的工作，双方可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协调不成的双方可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本合同一式二份，总承包单位一份，工程项目负责人一份，劳务承包单位二份，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工程竣工交付工程结算经双方确认后，工程余款全部结清后，本合同所有条款即告终止。

总承包单位(甲方盖章) 劳务承包单位(乙方盖章)



委托代表：委托代表：

身份证号码：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联系电话：

日期：日期：

### 建筑施工劳务分包合同范文三

甲方：

乙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条例》，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建筑面积：

3、工程地点：

二、承包形式：（含辅材，见附表1）

三、承包范围：

四、施工工期：

1、以发包方的工期提前两个月为准。

2、由于业主和甲方原因造成工期拖延，乙方工期相应顺延；由于乙方原因拖延工期，甲方按乙方结算总额每天万分之三

进行处罚。

## 五、工程质量：

1、质量等级优良，乙方确保清水砼(如实行新的验收标准另行协商)；

7、乙方施工因质量未能满足本合同承诺，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 六、甲方责任：

1. 提供施工图及有关技术资料三套。

2. 办理施工方面的有关手续及现场三通一平工作。

3. 提供生产所需的大型机械，电器设备不含三级以下(见附表

2)及临设(包括职工宿舍、厕所、食堂、办公用房、水、电)。

4. 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图纸会审及施工技术交底和施工安全交底，对企业的《质量管理奖罚标准》进行交底，以及工程的定位复测、工程点交，现场配备机电工。

5、甲方负责协调与当地政府各职能部门的关系

7、甲方按合同约定确认乙方工作量，并及时拨付工程款，逾期拨款，赔偿乙方损失并顺延工期。

## 七、乙方责任：

1. 严格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服从总包方和甲方管理人员现场管理及监督。

2. 每月15日向甲方报下月材料计划，25日报月完成工作量，

双方于三天内认定，并于认定后十日内付款。

3. 严格执行施工组织设计及甲方下达的施工计划，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乙方承担责任及费用。

4、乙方施工人员的暂住证由乙方自行办理。

5、乙方负责所施工工程的自检资料，试块制作及检验材料的现场取样。

6、乙方按施工组织设计、进度计划精心组织施工，对隐蔽工程提前8小时通知甲方验收。

7、乙方负责施工放线，甲方负责复线；

8、组织专门班子，(具体负责人：)配备满足施工技术、质量、安全等管理人员和相对稳定的技术工人，并在甲方的指导下，对所承建的施工工程技术、质量、进度、文明施工、安全生产等全面负责。

9、乙方不得使用童工和年老体弱人员和违法、违纪人员。

八、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1、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的文明施工要求，确保达到市级文明工地，争创省级文明工地。

2、甲方提供合格的安全设施和防护装置(安全网、安全带、漏电保护器等)，由乙方负责安装和管理。

5、乙方应教育施工人员遵纪守法，不得有酗酒、赌博和其它违法乱纪的行为发生。

九、材料供应：

1. 工程材料在使用过程中，乙方如有人为浪费行为，甲方有权进行处罚；(以约定为准)

2、当发生图纸变更时，乙方在收到变更后一日内报提急用材料申请单；

3、因甲方材料供应不及时，机械不能正常使用造成的停工、误工，现场协商解决，甲方给予签证并顺延工期。

#### 十、结算及付款方式：

1、工程施工期间每月以双方审定的工程量为准，甲方向乙方支付月工程量的65%，春节前付至当年完成工作量的80%，待工程验收达优良标准后付至95%，留5%保修金。

2、工程竣工结算乙方在一月内报甲方，双方在一月内审定确认。

#### 十一、其他：

1、零工每工天按元计算。

2、塔吊司机及塔吊指挥由乙方人员操作，甲方负责支付该项的人员工资。

3、塔吊司机及塔吊指挥，人货电梯司机等由乙方配备，甲方负责支付塔吊司机及塔吊指挥，人货电梯司机的人员工资。

4、食堂人员由乙方自行安排；并负责办理有关的健康证，卫生证。

5、甲方配备的2名电工由乙方管理，其工资由乙方考核后甲方支付。

6、工程保修期执行国家规定，保修期满后全额返还保修金。

7、甲方现场机械设备配备不足部分，乙方如提供使用，甲方付给

乙方租赁费；

8、对甲方的机械设备、周转材料乙方如有人为损坏，必须按价赔偿。

甲方

十二、未尽事宜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协商解决。本合同共五份，双方各执两份，见证方一份，签字盖章后生效，工程竣工帐款结清后自然失效。

甲方： 乙方： 见证方：

代表： 代表： 代表：

年月日

## 景观工程合同篇三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充分协商一致的基础上，为了明确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益和责任，根据本工程的实际情况，双方签订以下条款。

一、工程名称及地点：

二、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制作安装。

三、样式要求：以图纸要求和甲方要求为准。

五、付款方式：合同签订，材料到场，负责人验收签字后，开始施工，每十层完工后，支付已完工程造价的80%给乙方，工程施工全部完工后支付总价款的80%，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总工程造价的95%，剩余5%作为质保金，三年后无息付清。

六、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进行施工，达到验收合格。

七、安全生产及安全事故处理

1、安全施工：发包人承包人必须贯彻、执行国家和政府、行业主管部门颁布实施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各项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

2、乙方人员发生伤亡时，双方应尽力抢救，同时保护好现场，以便有关部门进行勘察、鉴定。伤亡事故定性后，分清责任，如果乙方违规不按规范要求施工所造成的事故，由乙方承担。

八、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负责进行技术交底，在施工中进行检查、报验和组织验收。

2、给乙方施工队提供住宿和伙房安置，制作场地，水电供给。提供往楼上运输材料的垂直运输工具。

九、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制作，按甲方提供的图纸，实际测量后制作安装，否则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遵守甲方的管理，安全文明施工，保证质量。违反操作规程而产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有乙方自行负责承担。

十、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签订补充协议。

十一、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一份。

十二、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后生效，至工程结束货款结清后终止。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电话： 电话：

身份证复印件：

年月

身份证复印件： 年月日日

## 景观工程合同篇四

第十条乙方责任：

1、按甲方的各项交底要求，严格按国家操作规范和施工验收规范，精心组织施工。

2、按甲方的工期计划要求，认真编制施工作业计划，每月应按时完成甲方下达的月工期计划。

3、按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劳务作业人员工资。

4、严格执行安全协议书中的规定，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措施，做好各项基础工作。

5、按国家的有关规定，办理好进场前的规范用工手续。

(1)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等

级证书》等有效证件。

(2) 乙方进入甲方施工区域的生产作业人员，应出具作业人员身份证件、特殊工种操作证件等有效证件。

6、乙方应加强对劳务作业人员的管理，自觉遵守各项管理规定。

### 第十一条安全生产：

1、乙方必须认真按有关安全施工的制度施工，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章制度施工，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乙方必须服从安全监理和项目部安全员的安全管理，并配安全巡查员制度配合有关安全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管理，违反安全生产制度的甲方有权对当事人和公司进行处罚。

2、甲方在施工生产中创造安全条件，并且保障安全生产设施齐全；三宝用品由甲方提供。如因甲方的安全设施不到位或违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盲目指挥生产的，甲方负全部责任；并且乙方有权拒绝施工。

3、甲方负责为从事施工作业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乙方必须服从甲方安全生产管理，乙方不服从甲方管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主要责任。

### 第十二条材料管理：

乙方设专人向甲方办理工程施工材料的限额领料手续并当场验收，严格按甲方提供的配合比施工，不得偷工减料。乙方在施工中造成浪费的按原价的2倍处以罚款。

### 第十一条施工机具管理：

1、施工需要的机械设备由甲方按《施工组织设计》配备，乙



方根据《施工组织设计》合理的安排有相应资格证书及操作经验的操作工，严禁无证人员操作特殊设备。

2、手续操作工具乙方自行负责。

3、甲方供应的工具由乙方认真保管养护及维修，如有人为损坏，乙方负责赔偿。

### 第十三条现场管理：

1、乙方人员要严格遵守现场管理制度，在甲方的领导下组织施工，有关计划、进度、质量、材料供应等工作双方应密切配合，保证施工顺利进行。

2、乙方应对自己的施工人员经常进行遵纪守法和安全生产及爱护财产的教育，并指定专人负责不法行为的监督和现场管理制度的实施。当出现不法和不符合现场管理制度的行为甲方有权采取必要措施制止，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并负责赔偿经济损失及追究其责任的事宜。

3、乙方在施工中要做到工完场清，保证现场整洁。

4、乙方人员要保持相对稳定，严禁合同外人员进入现场和住宿。

### 第十四条生活管理：

1. 甲方负责提供乙方所需食宿环境(条件)。

2. 全部炊事用具由甲方提供。

3. 生活用需用品由乙方自理。

4. 甲方提供烧柴燃料。

第十五条其它：

- 1、乙方在施工中经检验达不到国家验收规范的要求，不能保证工程质量，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其损失由乙方承担。
- 2、乙方在施工生产中调配人员延误甲方施工工期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 3、合同签订后，不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随便变更或中止，如单方随便变更或中止合同应赔偿对方的一切损失。
- 4、乙方应合理管筹资金，做到专款专用，保证工人工资。如因资金不到位(工人工资短缺)所造成期延误，由甲方负责。
- 5、现场发生临时用工，工资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
- 6、劳动保险事故发生的处理等，按相应的劳工法规执行。

第十六条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七条合同期限：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工程全部竣工，办完交工验收手续，结清全部款项后失效。

第十八条：全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 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范文3

甲方：电话：身份证号码：

乙方：电话：身份证号码：

甲方将其承包的项目劳务以形式承包给乙方，为明确权利义务关系，保质保量、多快好省地完成该工程，在平等互利的原则下，经双方共同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工程概况及承包方式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

3、承包范围：

4、承包方式：审核单价不包干形式，包安装，不包龙骨，该单价包括但不限于包人工、包质量、包安全管理和安全文明施工、包工期、包损耗率、包成品保护、包放线、包技术配合等费用。

5、工期：

### 第二条工程单价及付款方式

1、工程单价

a.外墙干挂石材，不包龙骨元/平方

b.所有仿型的线条/米

c.栏杆、扶手/米

## 2、付款方式

- a.乙方进场施工3天，甲方支付乙方生活费元
- b.在施工期间，甲方保证乙方的生活费，按每天
- c.乙方做到工程的%，甲方支付乙方完成量的
- d.工程全部做完4天，甲方支付乙方90%的工程款
- e.工程验收后30工作日甲方支付乙方工程量的10%

## 第三条合同变更及终止

- 1、乙方中途终止合同，后果自负
- 2、甲方中途终止合同，发双倍工资给乙方

## 第四条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合同附件及补充协议、签证单等作为本合同的必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一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 景观工程合同篇五

甲方：

乙方：

地址：

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将插旗一组安置房工程的水电安装(车库除外)、临时用电，给排水、消防、强弱电、防雷劳务全部承包给乙方施工。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充分协商，在平等互利的原则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达成一致，特订立以下协议，以共双方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 1) 工程名称：插旗一组安置房工程工程
- 2) 工程地点：江东
- 3) 结构型式：框剪结构
- 4) 基础类型：人工挖孔灌注桩
- 5) 建设规模：约-万平方米

二、工程内容(劳务承包的内容)：

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除甲方职责内容外的其他全部内容包干。

2施工图，技术变更内容所含水电安装、洁具安装，室内外给排水、消防(除车库消防喷淋外)、强弱电、防雷，现场所有临时水电、工程内甲方交代的临时任务、检验、检测、调试、

试压、冲洗、消毒、通气、通水、灌水试验及主、立管通球压力试验、保温、防锈、防火、验收等劳务全部承包给乙方施工。

3按设计要求完成水电安装内容，满足相关规范要求所需的设施，设备，满足各项资料，文明施工，安全，工期所需要内容等。

4、在安装过程中必须优化临时水电、水电安装等方案，力求节约，造成浪费料部分材料由乙方照价赔偿给甲方。

5排水接至室外1.5米、给水为自来水安装表后的全部工作、电为电力公司安装表后的全部工作。

6安装后补洞工作。

7成品保护工作。

8工完场清、余料按项目部要求上车、堆码。

9、所有场内原材料上下车二次转运及机械设备的转运。

三;承包方式:

本工程在承包范围内以不主材形式由乙方承包。

四;承包单价及结算方式:

1、承包单价:

a□完成所以承包内容后、单价按建筑面积以平方米计算劳务单价包干，按\_\_\_\_\_结算。大写:\_\_\_\_\_每平方米。

b□该单价外设置按建筑面积以平方计算0、5元/m<sup>2</sup>作质量、

工期、安全、成本奖励。未完则不计。

## 五;付款方式

工程进度款支付，工程预验收前支付按单价的70%控制支付，其中主体预埋实际施工完成并经验收合格的工程量计取按以上单价的25%支付，安装工程进度款(劳务费)支付总价80%，支付时间为建设单位支后拾日内支付给己方。其余30%在主体竣工预验收合格后支付15%，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10%。留1%保修金、期满付清。

## 六;工期条款

- 1、开工时间：具体时间以项目部通知、实际开工时间为准。
- 2、完成工期：总工期240天，从开工之日起计算，在此工期内，乙方应完成所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
- 3、本工程从开工之日起，主体工期90天。乙方必须配合甲方，严格按照甲方安排进行计划施工，无条件满足甲方提出的合理工期要求。乙方如未按计划完成，甲方将以延期元/天计算进行处罚乙方，乙方并承担下一个工种停工损失(从劳务承包费中扣除)。

## 七;质量安全和文明施工

### (一)、质量要求

1. 本工程质量目标必须达到合格。预留、预埋管的尺寸必须按施工图(包括设计变更)，误差控制在规范范围内。乙方在生产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有关施工规范进行施工、检查、验收。若经相关职能部门验收不合格，因制作安装、焊接等工艺问题返工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2. 乙方所施工的各项工序经监理、质监部门检查为不合格者，每次处200元的罚款。
3. 若因质量不合格而造成的返工损失费，由乙方按损失费的两倍进行处罚赔偿给甲方，结算时从承包劳务费中扣除。
4. 乙方按三检制度要求自检合格后上报检查，经检查三次以上连续不合格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视为乙方违约，并取缔该班组的工作，且由甲方另外安排工人上班。
5. 乙方进场后必须组织工人学习，并持证上岗，必须执行合同和项目规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做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乙方负责人自合同签订后必须每天到工地现场安排工作，甲方实行考勤制度，乙方负责人缺席一天按100元/天进行计算处罚，每个班每天必须工完场清。

## (二)、安全责任

1.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对工人经常进行安全宣传教育，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必须严格遵守操作规范和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若发生伤、残、亡、病以及第三者安全事故和意外安全事故，全权由乙方负法律责任和承担经济责任，费用从承包费中扣除支付。
2. 甲乙双方为加强本工程的安全监督管理，做到“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把安全事故杜绝在发生以前，特订立条款如下：
  - (2) 未系安全带者，被处罚50元/人·次；
  - (3) 如有偷盗者，被处罚5000元/人·次；
  - (4) 工人参与吵架者，处罚50元/人·次，工组长参与吵架者处罚100元/人·次；



(5)工人参与打架斗殴者，处罚5000/人·次，工组长参与打架斗殴者，侮辱、殴打项目部管理人员处罚10000元/人·次，并承担造成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八;特别约定:

1. 甲、乙双方职责

(a)□甲方职责:

2. 负责按约定支付劳务费。

3. 负责监督、检查、验收乙方的施工成果。有权对乙方所有成果、参建人员行为等不合格、不规范的结果和行为进行检查整改、处罚。

4. 提供乙方所需主要材料如下:

电线、线管、开关、插座、接线盒、水阀、洁具。洁具连接软管、配电箱(强弱电)、防雷用钢材、消火栓、给排水管道管件、补洞用水泥河沙。

5. 提供水电接口。

6. 提供施工图电子文档。

7. 监督工人工资支付，乙方在申报工程进度款前，应先发放申报期内每个工人的工资，乙方必须将发放工资后有工人签字确认的工资表原件提交甲方审核、备案并公示后，甲方才给予当期进度款支付。若乙方不及时支付民工工资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直接支付给民工。

(b)□乙方职责:

1. 乙方工作内容为本合同第二款范围的工作，必须按甲方的要求，严格按照工程要求的规定、规范、法规等认真执行，严格施工。
2. 乙方向甲方缴纳的质保金、工程竣工后退还、不计利息。
3.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统一管理，合理调配人力，不能以任何理由停工。停工两日视为违约，甲方可以终止合同并将乙方清退出场，甲方将按已完部份工程的70%支付该项目工程款给乙方。保证工期按时完成，遵守甲方及行业的规章制度，按行业管理部门规定持证上岗。上岗人员必须持上岗证原件上岗，并在上岗前将上岗证复印件家甲方留存备查，禁止无证人员上岗；无证人员上岗所产生的民事及法律责任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4. 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范和质量验收标准，如发现质量不合格，由乙方自行返工和赔偿损失，乙方必须严格执行自检，确保工程质量。如经监理、质检部门检查不合格者，视情节轻重每次处500—5000元的罚款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5. 乙方必须每天上班前对所使用的机械设备、安全设施、工具用具认真仔细检查，发现隐患及时处理并报告甲方。
6. 如发生安全事故(伤人)，费用拾万元/人/次以内(含拾万元)，乙方自行负责；超过拾万元/人/次以上的部份，甲方承担50%，乙方承担50%。
7. 乙方必须仔细，认真熟悉图纸，严格按施工图指导工人操作，不得随意变更，按设计要求下料、配料、成型。按图反复检查所用材料型号，直径，位置是否正确，合格后才能进行下道工序。乙方在领料时，必须完成领料制度，说明所用部位。
8. 乙方所有进场人员必须带好合格的安全帽，高空作业系好

安全带，并挂靠牢固，做到高挂低用。

9. 乙方必须坚持每道工序报验制度，验收合格后才能进入下道工序，并认真填写相关隐蔽记录和变更图纸制作。

10. 乙方必须按照安全文明施工标准进行作业，保持场内清洁卫生，凡属本班组作业造成的垃圾、污物，必须在当天下班时全部清扫干净，垃圾堆放在制定位置。必须工完场清。

11. 各种机械设备必须固定有专业资格的操作人员进行操作、维护和保养。

12. 乙方负责安排工人的食宿。

13. 乙方按甲方要求配备足够有资质的管理人员，负责细部施工放线、质量、安全的监督、检查、落实整改等全面管理责任。

14. 乙方负责竣工验收前成品及半成品的保护，当发生损坏或遗失时，须在第一时间报项目部并协同项目部追查原因，经项目部认定损失及责任方后，根据实际情况由各责任方担负不同的赔付责任。

15. 乙方遵守甲方的规定，加强施工人员的成品、半成品保护教育，不得在结构物上随意钻打，剔槽、拆除结构物，乙方必须做好成品、半成品保护，破坏的照价赔赏，否则甲方有权按规定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并罚款。

16. 乙方施工中每天做到工完场清，工程竣工后的场地清理(包括临时生产和生活设施)。

17. 乙方施工完毕或中途退场，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五日内，负责将其所有施工人员、施工机械、机具撤离甲方工地;逾期未撤离的，甲方有权采取任何强制措施，强行责

令乙方退场，所发生费用(包括甲方垫付的工人工资等费用)在乙方工程款中扣除，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后果均由乙方完全承担，与甲方无关。

18、乙方中途退场，乙方结算的工程量及结算总价以甲方项目部验收签证的70%作为结算标准;若乙方有异议，可书面要求甲方审定，审定结果作为乙方结算的最终依据。

## 九;廉政合作

1. 乙方不得宴请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赠送实物、现金和礼券。
2. 乙方在工程项目建设期间发现乙方工作人员有任何向甲方工作人员行贿行为，均应及时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及时通报甲方。
3. 乙方有责任接受甲方对乙方在工程项目建设期间廉洁合作管理执行情况的监督。
4. 乙方工作人员有义务就甲方工作人员任何形式的索贿或受贿行为及时向甲方举报;如乙方向甲方工作人员行贿，或甲方工作人员向乙方索贿，乙方满足其要求且并未向甲方举报的，一经查实，除追回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外，乙方同意在工程竣工结算总价款的基础上减少3%后作为甲方应付工程款，并由乙方对知情不报人员进行相应处罚。

## 十;违约责任:

- 1、因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总工期完成工程的施工任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叁万元。
- 2、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月进度工期完成工程施工任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元一次(该违约金在乙方保证金中

扣除), 累计次数最多3次, 如3次后乙方还不能完成进度计划, 甲方将视乙方无能力完成, 终止合同乙方自动退场。甲方将按施工已完工程量70%支付给乙方。

十二、本协议一式三份, 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 双方签字后生效,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合同签订日期: 年月日

## 景观工程合同篇六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鉴于\_\_\_\_\_ (以下简称“发包人”) 与工程承包人已经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或专业承(分)包合同(以下称为“总(分)包合同”), 双方就劳务分包事项协商达成一致, 订立本合同。

### 1、劳务分包人资质情况

资质证书号码:

发证机关: \_\_\_\_\_

资质专业及等级: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 2、劳务分包工作对象及提供劳务内容

工程地点: \_\_\_\_\_

分包范围: \_\_\_\_\_

### 3、分包工作期限

开始工作日期：年月日结束工作日期：年月日总日历工作天数为：天

### 4、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按总(分)包合同有关质量的约定、国家现行的《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和《建筑安装工程质量评定标准》，本工作必须达到质量评定\_\_\_\_\_等级。

### 5、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
- (2) 本合同附件；
- (3) 本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 (4) 本工程施工专业承(分)包合同。

### 6、标准规范

除本工程总(分)包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适用标准规范如下：

### 7、总(分)包合同

7.1 工程承包人应提供总(分)包合同(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细节除外)，供劳务分包人查阅。当劳务分包人要求时，工程承包人应向劳务分包人提供一份总包合同或专业分包合同(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细节除外)的副本或复印件。

7.2 劳务分包人应全面了解总(分)包合同的各项规定(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细节除外)。

## 8、图纸

8.1 工程承包人应在劳务分包工作开工天前，向劳务分包人提供图纸套，以及与本合同工作有关的标准图套。

## 9、项目经理

9.1 工程承包人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项目经理为\_\_\_\_\_，职务：\_\_\_\_\_，职称：\_\_\_\_\_。

9.2 劳务分包人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项目经理为\_\_\_\_\_，职务：\_\_\_\_\_，职称：\_\_\_\_\_。

## 10、工程承包人义务

10.2、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工程承包人完成劳务分包人施工前期的下列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1) 在年月日前向劳务分包人交付具备本合同项下劳务作业开工条件的施工场地，具备开工条件的施工场地交付要求为：\_\_\_\_\_。

(3) 在年月日前向劳务分包人提供相应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路资料；

(4) 在年月日前完成办理下列工作手续(包括各种证件、批件、规费，但涉及劳务分包人自身的手续除外)：

(6) 在年月日前向劳务分包人提供下列生产、生活临时设施：

10.7、按本合同约定，向劳务分包人支付劳动报酬；

10.8、负责与发包人、监理、设计及有关部门联系，协调现场工作关系。

## 11、劳务分包人义务

11.6、按时提交报表、完整的原始技术经济资料，配合工程承包人办理交工验收；

11.9 劳务分包人须服从工程承包人转发的发包人及工程师的指令。

11.10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劳务分包人应对其作业内容的实施、完工负责，劳务分包人应承担并履行总(分)包合同约定的、与劳务作业有关的所有义务及工作程序。

## 12、安全施工与检查

12.1、劳务分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进行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劳务分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而发生的费用，由劳务分包人承担。

12.2、工程承包人应对其在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工程承包人不得要求劳务分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工程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工程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